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呂效賓

代 理 人 游琇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2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74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	總股數
001	建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0-NE-0000000~100-NE-0000000	10000	22	220000
002	建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0000000~100-ND-0000000	1000	7	7000
003	建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0-NX-0000000	273	1	273